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010,000元/年。依据上述摘牌结果,代理公司拟与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签署《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整租经营合同》")。

(上述竞标事项已经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整租经营合同》事项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代理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 "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010,000元/年。依据上述摘牌结果,代理公司拟与委托方签署《整租经营合同》。

代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3016A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

3、注册资本:370,443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8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477,339.30万元,净资产610,574.3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57.49万元,净利润-484.5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556,696.61万元,净资产622,289.8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26.49万元,净利润11,715.52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6290938L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岩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4楼

6、经营范围:物业租赁、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停车场及停车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维修;停车智能化收费管理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运营和系统集成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5,598万元,净资产13,95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177万元,净利润1,66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2,997万元,净资产13,65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3万元,净利润-300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共计520处物业,项目总面积约93,056.49平方米,用途功能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厂房、车库。

(三)整租经营期限

本合同整租经营期限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四)整租经营收益分成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益分成

整租经营期内,采用保底+分成的合作模式,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收益包括固定保底收益及浮动收益两部分。

保底收益:乙方每年需支付甲方一保底收益为含税17,757,100元;每年需支付甲方二保底收益为含税7,252,900元,合计每年保底收益为含税25,010,000元。

浮动收益:乙方当年应收租金减去保底部分金额后的超出部分。

采取分成模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分成比例为10%,自2026年1月1日起分成比例逐年增加1%,即2026年分成比例为11%,至2033年分成比例为18%。

乙方承担项目所有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维修、物业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催租、清退等情形)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空置物业能源费和物业管理费、承租人或使用人拖欠的能源费和物业管理费、安全生产成本等。

2、支付方式

(1)乙方需于每季度最后一月10日前向甲方一支付季度保底收益含税4,439,275元,向甲方二支付季度保底收益含税1,813,225元。

(2)乙方需于次年完成上一年度应收租金情况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浮动收益。

3、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向甲方一缴纳3,865,000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二缴纳1,565,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五)提前退出机制

1、整租经营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需将本项目该年和下一年的保底收益支付给甲方,且乙方向甲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经营合作期内,如本合同解除,乙方需将其与承租人所签订的合同无偿转让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和承租人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在整租经营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收益分成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能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在整租经营期限内,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政府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 提升公司租售业务水平及地产运营水平,增厚公司地产运营收入,进一步为公司发展赋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提升公司租售业务水平及地产运营水平;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工程全流程管理业务、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项目托管给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工程全流程管理业务、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项目托管给公司。

上述委托方均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标事宜、确定具体受托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2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8栋

4、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5、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7964%股权,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036%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463,228.27万元,净资产1,618,328.2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642.38万元,净利润253,893.2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559,881.02万元,净资产1,165,845.4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5,093.64万元,净利润152,158.61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UAGL2R

2、成立时间:2019年1月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006

4、法定代表人:罗衔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1,499万元,净资产9,91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万元,净利润-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6,455万元,净资产9,9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万元,净利润-0.23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托管主要内容

(一)托管范围及内容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位于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南湾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约70,276平方米,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376,258平方米,规划功能为住宅、办公、酒店及商业。

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计容建筑面积为71,534.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商务酒店办公、普通办公、人才公寓、商业等。

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成本管理、报建、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等事宜。

(二)托管期限

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并支付完应付的工程全流程管理费及完成质保期客服工作为止。

(三)招标控制价

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确认的建设投资额(简称"建设投资")作为计算基数支付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①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低于20亿元,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6%;

②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在20亿元以上(含本数)低于30亿元,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5.5%;

③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在30亿元以上 (含本数),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5%。

托管期间设置工程考核机制,若委托方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用总额的10%;若发生违约情况,则按约定对工程全流程管理费进行相应扣减。逾期里程碑节点,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防疫、维稳重大责任事件等,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暂定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亦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受托管理项目地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投标、确定具体受托公司、确定奖惩细则、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承诺函》。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1、2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25 | 华发股份 | 2024/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2月7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卓尔控股

2、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89,595股、44,254,7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3、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或比例: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卓尔控股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卓尔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贯彻执行"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大健康板块各业务规模和质量,释放发展潜力,大商业板块上紧抓消费市场强劲复苏机遇,强化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整体平衡发展。

不断巩固产品组合优势,强化销售实现能力,持续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投入,执行全面严格的生产管控体系,致力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原东方药业药品批件转移至迪康中药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将以迪康中药作为发展平台,依托公司优势销售资源,丰富产品组合多样性并打造出独特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实现在中药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和特色品牌建设目标。

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理念,在药品和医疗器械两个领域建立专业的研发平台,长期为实现技术研发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研发人才提供积极助力,以不断优化的产品组合,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 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7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22487K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杨科峰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捌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6,288 | 374,341 |
| 负债总额 | 183,065 | 190,515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3,012 | 180,998 |
| 净资产 | 183,223 | 183,826 |
| 营业收入 | 183,262 | 158,526 |
| 净利润 | -13,934 | 602 |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广西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到期日: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1.7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7%、15.8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4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63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2月6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70,133,333.33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7)第三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年10 月 31 日至 2024年 9月 26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月 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如遇年报披露时间调整则相应调整限制行权时间,以满足窗口期披露要求。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25%。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39.84%,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29.2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8.38%。

公司2024年1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 项目 | 本月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
| 水电 | 12.37 | 239.84% |
| 火电 | 24.28 | 29.22% |
| 新能源 | 3.80 | 28.38% |
| 其中:风电 | 1.34 | 8.94% |
| 光伏发电 | 2.45 | 41.62% |
| 合计 | 40.45 | 59.25% |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2月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票面利率为2.76%,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19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商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截至目前,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完善中,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 车型类别 | | 产量 | | | | | 销量 |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增减幅度(%)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增减幅度(%)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14,719 | 8,940 | 14,719 | 8,940 | 64.64 | 13,757 | 5,093 | 13,757 | 5,093 | 170.12 |
| | 客车 | 1,323 | 424 | 1,323 | 424 | 212.03 | 1,028 | 272 | 1,028 | 272 | 277.94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280 | 147 | 280 | 147 | 90.48 | 292 | 103 | 292 | 103 | 183.50 |
| 汽车合计 | | 16,322 | 9,511 | 16,322 | 9,511 | 71.61 | 15,077 | 5,468 | 15,077 | 5,468 | 175.73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 3,991 | 279 | 3,991 | 279 | 1,330.47 | 1,960 | 345 | 1,960 | 345 | 468.12 |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 | 21,129 | 10,754 | 21,129 | 10,754 | 96.48 | 23,065 | 12,750 | 23,065 | 12,750 | 80.90 |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9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桐昆SCP003(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60天,发行利率为2.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2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2月6日到期,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9,234,972.68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5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前次报送会后事项之日(2023年11月10日)起至本次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